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7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黃明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伍佰捌拾玖元，
及其中參仟玖佰玖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參仟伍佰
玖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